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2689號

聲請人 德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若涵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木棋、羅家慈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查聲請狀當事人欄中聲請人無法定代理人姓名，請更正之。
- 二、陳報提示日即利息起算日(應以特定年、月、日表示)。
- 三、陳報利息計算是否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